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9:15-9: 25, 9: 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3605室
 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钟海荣先生
 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44,475,8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18,407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44,307,3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18.33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68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7%.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5,301,5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3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5,133,0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68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97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475,80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01,5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鄯颖律师、程思琦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 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 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